

九十八年四月核能一廠

核安管制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

目 錄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一、召開核一廠 HPCI/RCIC 系統管路疑似水錘問題說明會議

4 月 1 日台電公司至本會說明核一廠 HPCI/RCIC 系統管路疑似水錘問題之現況評估與後續措施，會議決議請電廠再補充說明對相關管路與支吊架之檢查情形，並將結果併同視察備忘錄 CS-會核-91-14 答覆。

二、召開核一、二廠爐心設計 5 項新方法論第 1 次審查會議

4 月 2 日召開使用於核一、二廠爐心設計之 AREVA 公司 5 項新方法論技術報告第 2 次審查會議，本案目前正由核能研究所 4 位專家協助審查，4 月 20 日提出第 2 次審查意見 29 項，預計於今年年中完成審查作業。

三、執行核一廠 98 年第 2 季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

98 年第二季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項目為惡劣天候及水災防護之視察，依每週駐廠視察之順序，安排 6 位駐廠視察員針對電力系統及重要安全之海水系統、循環水系統及消防系統進行查證，執行日期為 98 年 4 月 13 日至 5 月 22 日。

四、召開核電廠暫態熱水流安全分析方法論第四階段第 3 次審查會議

4 月 23 日上午召開核能電廠暫態熱水流安全分析方法論第四階段第 3 次審查會議，本案目前正由核能研究所、清華大學、中原大學及龍華科技大學等之學者專家協助進行審查，預計於今年年中完成審查作業。

五、開立核一廠視察備忘錄

4 月 28 日開立視察備忘錄 CS-會核-98-03-0，針對本會 98 年第 1 季「熱沉效能」視察中，RHR 及 CSCW 系統熱交換器熱傳效能驗證作業之視察發現，請電廠檢討改善。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一、國內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說明

我國各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之陳報，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所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規範中所規定應陳報之事件中，例如機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工安事件、安全設備起動等，絕大部分對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無實質影響。通報之重要目的，在讓管制單位能適時掌握電廠各種狀況，以提早反應並能迅速處理。

有關異常事件之分級方面，目前大多數國家均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制訂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INES），該制度係就異常事件之嚴重性及影響程度，將核能電廠發生之事件分為 0 至 7 級，級數愈低代表對安全之影響層面愈小，而級數愈高則代表屬於較嚴重之事件，其中 3 級以下為異常事件，4 級（含）以上才屬於核能事故，我國目前即採用此一制度作為異常事件等級之依據。

二、本月異常事件：無